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牡鄉民字第11130135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劉紹寬1員，111年1月25日牡鄉民字第11130135700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1月25日牡鄉民字第11130135700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劉紹寬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即視同送達，請逕向戶籍地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洽領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潘壯志